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乃關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 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	1,567,104,240 (97.29%)	43,612,000 (2.71%)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457,757,997 股。

誠如通函披露，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457,757,997 股股份，及概無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

* 僅供識別